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志忠先生

董事、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252610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5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参与了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23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土地使用权。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NO.2025G72	地块名称	建邺区沙洲街道白龙江东街以北、云龙山路以西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云龙山路,南至白龙江东街,西隔沙洲东河至泰山路,北至规划支路		
出让面积	2875.03㎡	起拍价: 起拍楼面价:	131900万元 33980元/㎡
计容面积	3881 6.59㎡	土地用途	R2
容积率	1.0＜Far≤1.35	保证金金额	26380万元

三、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周边配套完善，可充分发挥地段价值优势，打造品质高端改善产品。

本次竞拍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焕龙

总经理: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万巍

财务总监:Mr. WEI YE

独立董事:陈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邮箱:zjyq@geoj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3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067,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2025年9月27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70,457	99.8078	641,100	0.1765	56,400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90,457	93.0165	641,100	6.4187	56,400	0.5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6,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分别为渣打银行与被担保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2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18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5.67%。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分别为渣打银行与被担保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25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15,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6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75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9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合计		1,267,250,000.00	--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183.93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35,600.6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1,583.32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5.67%,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991年08月21日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温军贤	2670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兽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附属公司	否	1,280.24
2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0日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元人民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附属公司	否	17,854.99
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7日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秦刚	20,000万元	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附属公司	否	13,220.83
4	丽珠集团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989年11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道8号大楼	温军贤	488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附属公司	否	8,492.63
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8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附属公司	否	27,318.08
6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03月28日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万元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复制	控股附属公司	否	604.39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01日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蔡信福	14,900万元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复制	全资附属公司	否	540.30
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09月09日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元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附属公司	否	11,766.36
9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年0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郑滔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投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附属公司	否	0.00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53,609,239.36	26,842,074.97	126,767,164.39	93,793,193.96	15,608,735.44	162,782,982.81	27,648,031.59	135,134,951.22	40,973,304.39	8,367,786.83
2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392,344,778.41	277,503,068.47	114,841,709.94	444,605,416.34	25,697,349.81	429,083,757.18	298,289,681.39	130,794,075.79	175,973,069.75	15,952,365.85
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340,054,928.17	625,001,500.09	715,053,428.08	973,071,880.59	181,341,183.93	1,306,694,170.33	475,176,691.51	831,517,478.82	581,979,536.56	116,464,050.74
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7,031,677.52	692,226,906.65	1,303,112,979.77	1,133,568,338.98	444,851,121.65	1,930,705,410.18	332,099,535.78	1,564,822,136.59	624,467,179.81	261,709,156.82
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5,605,508,036.44	1,658,737,265.90	3,946,770,770.54	3,605,875,230.88	1,077,611,902.16	5,657,970,425.12	1,176,406,319.96	4,481,564,105.26	1,602,736,089.07	534,793,334.72
6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80,459,934.44	1,422,756,651.92	2,500,238,139.64	2,361,240,808.38	525,458,456.87	4,192,250,635.01	944,923,427.08	2,822,342,829.14	1,343,981,722.22	322,104,689.50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717,958,286.06	402,582,659.60	1,315,376,626.46	306,468,698.33	49,560,276.58	1,756,393,712.41	408,713,619.15	1,347,680,093.26	249,207,640.78	32,304,466.80
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00,333,335.29	894,307,634.43	977,315,273.38	1,234,655,621.78	306,752,544.23	1,590,545,893.47	517,449,547.92	1,040,397,826.61	436,423,664.68	63,082,563.23
9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28,368,813.94	116,655,122.76	111,713,691.18	305,599,961.05	4,308,661.94	252,419,292.69	138,599,415.73	113,819,876.96	156,864,184.93	2,106,185.78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